



第五章 证据中介的作用

5.1 证据中介的类型	78
5.2 证据中介的特征	80
5.3 证据中介使用的策略	81
5.4 证据中介的促进与阻碍条件	83
5.5 联合国下设机构在其工作中对证据综合的使用	86
5.6 参考文献	88

本章是探讨所有决策者如何系统化使用证据来应对社会挑战的两章中的第一章。这里我们将重点讨论证据中介。第六章则重点探讨全球公共产品和公平分配能力。

版权所有©2022麦克马斯特大学。保留所有版权。本报告采用创作共享署名4.0国际许可证授权。未经出版商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改编本报告的任何部分。

本报告和其中包含的信息仅供参考和公共利益所用。虽然秘书处和委员们已努力确保撰写本报告时信息是最新和准确的，且按原样发布，无任何形式的明示或暗示担保。本报告中包含的信息并非用于替代财务、法律或医疗建议。

麦克马斯特大学、证据委员会秘书处、委员们和出版商对因使用本报告中包含的信息而直接或间接造成或据称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麦克马斯特大学、秘书处、委员们和出版商明确否认因使用或应用本报告所含信息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本报告的出版商是麦克马斯特卫生论坛（McMaster Health Forum）（地址：加拿大安大略省汉密尔顿市主路西1280号米尔斯纪念图书馆417号，1280 Main St. West, MML-417, Hamilton, ON, Canada L8S 4L6）。麦克马斯特卫生论坛代表证据委员会，欢迎读者对本报告提出任何反馈和影响报告建议途径的意见。请将您的意见或建议发送至邮箱 evidencecommission@mcmaster.ca。

本报告的引用：

应对社会挑战的全球证据委员会. 第五章：证据中介的作用. 证据委员会报告：为决策者、证据中介和以影响力为导向的证据生产者敲响警钟并指明前进道路 [Chapter 5. Role of evidence intermediaries. The Evidence Commission report: A wake-up call and path forward for decision-makers, evidence intermediaries, and impact-oriented evidence producers]. 汉密尔顿：麦克马斯特卫生论坛，2022年；p. 77–88.

ISBN 978-1-927565-39-1 (Online)
ISBN 978-1-927565-33-9 (Print)

5.1 证据中介的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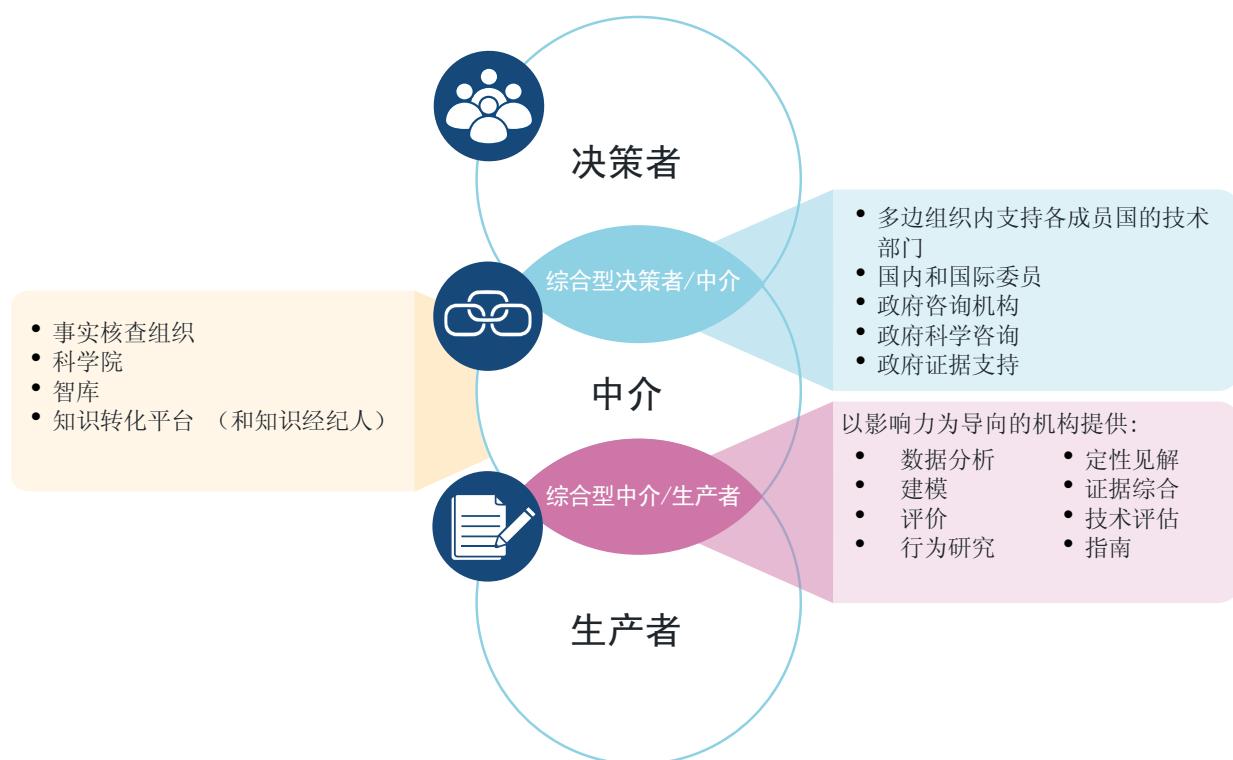
顾名思义，证据中介即在决策者和证据生产者之间开展工作的机构（或个人）。他们通过最佳证据支持决策者，并利用洞察力和机会使证据产生影响，用以支持证据生产者。证据中介有多种类型，包括那些倾向于将大量精力专门集中在使用证据支持决策的中介。其中一些证据中介可能使用其他称呼来描述自己，如知识经纪人。

我们对以下几种类型进行了区分：

- 既在自己的工作中使用证据（即自己参与决策），又直接支持政府政策制定者、组织领导者、专业人士和（或）公民进行决策的中介
- 使用证据直接支持决策的中介
- 既可以生产可推广的知识（例如，在同行评审的科学期刊上发表），又可以使用证据直接支持决策的中介。

对于第一和第二种类型的证据中介，我们同时包括了将一些并不一定按照我们在本报告中呼吁的方式优先考虑证据作为其工作推动力的实体。相反，他们可能依赖于信仰、价值观或利益。我们之所以持广泛包容的态度，是因为我们希望这些实体中的许多人在阅读本报告后会重新考虑他们在工作中对证据的重视程度。我们在第5.2节中介绍了一些联盟机构和资助来源，这可能会对推动中介工作的动力选择产生影响。我们之前在第3.3至3.6节中介绍了一系列可以成为（但通常不是）中介工作目标的其他流程（例如，政府政策制定者和组织领导者的预算和规划、专业人士的持续职业发展以及公民的传统和社交媒体）。

对于第三类证据中介，有一部分实际上担任其他证据工作组的中介。例如，技术评估和指南工作组在向决策者准备报告或推荐意见时，可能会借鉴其他工作组的证据综合。



类型	具体关注（或类型）	国家实体和全球（或区域）协作网的示例*
综合型决策者/中介 	多边组织内支持各成员国的技术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联合国及其部门（例如，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基金（例如，UNICEF因诺琴蒂研究中心）、项目（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类发展报告》）和专门机构（例如，世界卫生组织（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科学部门和世界银行的研究与出版部门）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理事会
	国内和国际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内常设委员会（例如，澳大利亚生产力委员会）和特设委员会（例如，新西兰皇家委员会） 全球委员会（见第8.1节）
	政府咨询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国政府的专家咨询机构 未发现全球或区域协作网
	政府科学咨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首席科学顾问（英国） 政府科学咨询国际网络（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Government Science Advice, INGSA）
	政府证据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乌干达议会的研究服务部 非洲议员发展评价协作网
中介 	事实核查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WebQoof（印度） 国际事实核查协作网和非洲核查（Africa Check）
	科学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国国家科学、工程和医学研究院 国际科学理事会和G-科学院
	智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国兰德公司 全球解决方案倡议和G20国家智库
	知识转化平台（和知识经纪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黎巴嫩知政中心（Knowledge to Policy Center） 知证政策协作网（Evidence-Informed Policy Networks, EVIPNet）和非洲证据协作网（Africa Evidence Network）
综合型中介/生产者 	以影响力为导向的数据分析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脉冲实验室（Pulse Lab Jakarta） 联合国“全球脉搏”（UN Global Pulse），其中包括四个类似的实验室
	以影响力为导向的建模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以影响力为导向的评价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阿卜杜勒·拉蒂夫·贾米尔扶贫行动实验室（J-PAL）（总部设在美国，并在其他国家设有办事处） 国际影响评价倡议（International Initiative for Impact Evaluation, 3IE）和评价与结果学习中心（Centers for Learning on Evaluation and Results, CLEAR）
	以影响力为导向的行为/实施研究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为见解团队（总部设在英国，并在其他国家设有办事处） 联合国行为科学小组
	以影响力为导向的定性见解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ochrane定性和实施方法小组
	以影响力为导向的证据综合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于南非的非洲证据中心（Africa Centre for Evidence, ACE）和英国决策与实践证据信息与协调中心（EPPI-Centre） 国际证据综合组织（Evidence Synthesis International, ESI）、全球证据综合倡议（Global Evidence Synthesis Initiative, GESI）*** 和证据有效性协作网（What Works Network）
	技术评估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拿大药品和卫生技术局（Canadian Agency for Drugs and Technologies in Health） 国际卫生技术评估机构协作网（International Network of Agencies for Health Technology Assessment, INAHTA）和美洲卫生技术评估网络（Red de Evaluación de Tecnologías en Salud de las Américas, RedETSA）
	指南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国国家健康与临床优化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for Health and Care Excellence, NICE） 国际指南协作网（Guidelines International Network, GIN）

*某些协作网更注重支持证据的生产，而非证据的中介作用。

**也被称为咨询小组、评估小组、监测委员会、审查委员会和技术工作组等。

***还有许多额外的以主题为重点的全球协作网，例如专注于动物研究的CAMARADES和SYRCLE、专注于健康的Cochrane和JBI、专注于环境的环境证据协作网，以及专注于一系列非健康主题的Campbell协作网。

5.2 证据中介的特征

证据中介可以基于众多特征来描述。在这里我们将介绍10个相关特征。一种证据中介可能是具备多样化战略重点的大型实体，高度致力于维持以捐赠为主的独立性，并长期使用证据来影响社会议程的发展。另一种可能是规模较小的实体，专门应对某一特定挑战，并依赖与产品制造商（如制药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来支持公民决策。

如果人们可以持续预测，来自证据中介的结论将涉及政府主导或基于市场的解决方案，或将涉及有利于（或由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实体联盟或为实体提供资金的集团的政策或项目，则该实体很有可能分别受价值观或私人利益的驱动，而非证据。

特征	示例
重点关注的挑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国内部门（例如，教育部门）国内跨部门（例如，经济和社会政策部门）全球协作（例如，国际关系）
目标决策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政府政策制定者（例如，影响行政部门监管和立法投票）组织领导者（例如，影响组织战略和运营）专业人士（例如，影响专业实践）公民（例如，影响公众舆论和投票）
驱动力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证据关于“是什么”的其他想法，如信念关于“应该是什么”的价值观或想法利益（公共或私人）
可能影响驱动力量的联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政治党派企业或工会专业团体社会运动不适用（独立）
可能影响驱动力量的资金来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捐赠基金会政府企业个人
收入来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服务合同（例如，每年12个证据产品）访问许可并授权订阅的费用折扣与促销活动
时间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短期（例如，对证据的紧急需求做出响应）中期（例如，为下一次选举做准备，或在政党落选和政治任命结束时的出路）长期（例如，开展为期十年的方案倡议，以形成对紧急政策优先事项的思考）
议程制定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资助者实体领导者个体工作人员
强调战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证据生成和支持，见第5.3节咨询宣传
所在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多边组织（例如，联合国专门机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政府独立的非政府组织和盈利实体大学

5.3 证据中介使用的策略



策略	示例
改善证据使用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共享使用最佳证据获得的成果和影响，以及因未使用最佳证据而错失良机的案例说明如何区分高质量和低质量证据（第4.5节），如何区分最佳证据与“其他证据”（第4.8节），以及如何从“其他证据”中获得更多的信息（第4.8节）“审计”决策和咨询的结构、过程和产出，以及影响他们的激励机制，以确定系统化使用证据的机会（1）将地方（国家层面或次国家层面）的证据支持系统与高效能证据支持系统进行对比，或将地方证据实施系统与高效能证据实施系统进行对比，可使用类似此处列举的证据中介所采用的策略列表
确定证据的优先次序和共同生产证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参与倾听（例如，快速响应）和展望活动（例如，范围审查），以识别新出现的问题，并加以理解。同时优先考虑需要证据支持的问题，并委托或承担证据支持与决策者共同生产新的、针对重点管辖区（国家或次国家）的本土证据（数据分析、建模、评价、行为/实施研究、定性见解），综合全球最佳证据（证据综合），并将全球和本土证据转化为针对管辖区的地方证据支持（技术评估和指南，以及以此为目的进行的建模）共同开发和维护动态证据产品（数据分析、建模、证据综合和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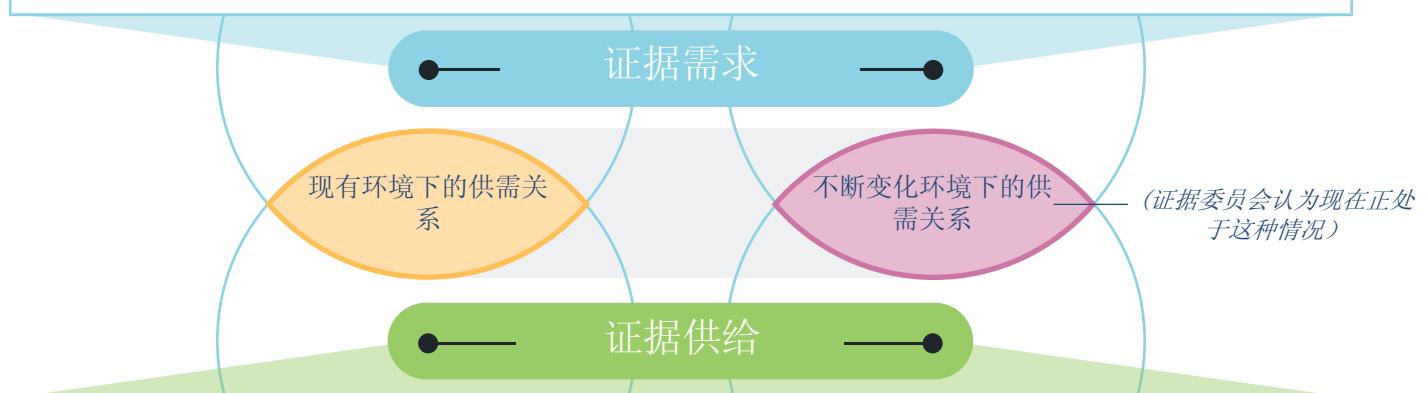
5.4 证据中介的促进与阻碍条件

一些促进和阻碍证据中介的条件在其控制范围内（例如，决策者对证据的需求与研究人员对证据生产之间的相互联系），而其他条件则仅在其影响范围内。能力、机遇和动机的简单行为框架可用于确定能够帮助证据中介的条件。(2) 每一个条件的缺失通常都会阻碍证据中介的发展。

具备相应的能力可能更容易入门促进证据中介的方法。但是，第四章所述的与证据综合有关的能力类型（例如，区分高质量和低质量证据）却非常缺乏。许多大学并不要求培养这种能力，因此拥有博士或其他高级学位并不能保证一个人具备必要的技能。

判断力、谦逊和同理心也可能较为缺乏。(3) 我们可以采用贝叶斯推理的形式在特定环境下对证据定义进行判断（正如第4.7节所述）。理想情况下，这种判断既要谦逊（例如，基于对当地-国家或次国家-环境的分析，我们可能需要降低对“什么有效”以及如何将其提供给需求者的确定性），又要具有同理心（例如，我们可能还需要根据追求公平的群体如何看待“我们的”证据，以及他们如何描述自己的认知方式来降低我们对证据的确定性）。在本节末尾，我们将针对支持政府政策制定者的特定案例，描述以谦逊和同理心做出政策判断所需的其他类型的能力。

- 获取、评价、改编和应用证据的能力包括以下几种：
 - 如第四章所述，区分高质量与低质量证据（以及从“其他证据”中区分出最佳证据）
 - 以谦逊和同理心判断证据在特定环境下的意义（例如，判断证据应在多大程度上导致我们重新绘制关于挑战的“心理地图”以及解决挑战的方法）
- 使用证据的机会（例如，机会窗口、支持性结构和流程，以及行动时间）
- 使用证据的动机（例如，内在动机和（或）激励决策者）



- 以新的最佳证据响应决策者和中介需求的能力，包括平衡响应性与严谨性的能力
- 生产所需证据的机会（例如，了解自己相对优势领域内对证据的需求，确定机会窗口，获得支持性证据中介，以及拥有必要的时间）
- 生产可以被理解和采取行动的证据的动机（例如，内在动机和（或）被激励的证据生产者；在学术环境中，激励措施可能与调整同行评议资助和出版物有关，以支持以影响力为导向的证据和（或）支持证据使用的活动）

在现有环境中

- 以最佳证据响应决策者需求的能力包括以下几种：
 - 确定对证据的需求
 - 根据需求匹配正确的证据形式
 - 获取证据（或为产生证据提供支持）和评估证据
 - 将其进行综合并传达给决策者
 - 通过协商对话和其他方式为在特定环境下对证据意义的判断提供支持
- 支持证据使用的机会（例如，了解对证据的需求和机会窗口，获得支持性结构和流程，并有时采取行动）
- 支持证据使用的动机（例如，内在动机和（或）激励中介；在学术环境中，激励措施可能与同行评议资助和出版物有关，以便对以影响力为导向的证据和（或）支持证据使用的活动给予重视）

在一个不断变化的环境中

- 建立更多证据使用案例，并优化支持性结构、流程和激励措施的能力，其中包括以下几种：
 - 通过第5.3节所述的实例共享、演示、内部评审和外部比较来构建案例
 - 设计和实施（或调整）、确定优先级和共同生产（包括动态证据产品）、综合和“推动”、“促进拉动”和交流相关的结构、流程和激励措施
 - 将与互补性结构、流程和激励措施的联系常规化（例如，在创新和改进系统中）
- 增强证据使用制度化和高效能证据支持系统的机会（例如，机会窗口和行动时间）
- 促进证据使用制度化和高效能证据支持系统的动机，这可能依赖于内在动机，而非激励

除了与证据综合相关的能力外，支持政府政策制定者的人还需要四种其他类型的能力，用以判断证据在特定环境下的意义。

政策分析

厘清政策问题及其原因，制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确定实施方面的考虑因素（我们在第4.4节中讨论）

系统分析

了解谁可以就当前挑战做出何种类型的决策（治理安排），应对当前挑战的资金如何流动（财务安排），以及如何努力应对当前挑战（例如，项目、服务和产品）以惠及需求者（交付安排）；并了解哪些系统安排可能需要改变

政治分析

明确是否有亟待解决的问题、可行的政策和有利的政治活动（例如，机会窗口），以便立即采取行动；并确定若当前并非最佳时机，如何才能打开机会窗口



利益相关者参与

了解将参与任何决策或受其影响的广泛人群如何看待政策问题及其原因、解决该问题的方案和关键实施考虑因素，以及他们认为针对不同群体采取的下一步计划；理想情况下，这种参与以证据综合和上述政策、系统和政治分析为基础，但也对其他认识和思考方式持开放态度，并得到利益冲突政策和程序强有力的支持。

现有框架有助于进行系统分析，如卫生系统证据（Health Systems Evidence, HSE）分类和社会系统证据（Social Systems Evidence, SSE）分类；也有一些框架有助于进行政治分析，如“设置议程、制定和实施政策”的框架。



证据中介, *Kerry Albright*

是一位永远保持好奇心的国际公职人员，激发对知证决策和系统思考的热情，并帮助了解证据对国际发展的价值

我想对我们在使用证据解决社会挑战方面共同取得的多次成功表示庆祝，无论是在COVID-19大流行之前还是疫情期间，并鼓励我们所有人现在加倍努力，将目前进展顺利的事情制度化，并在其他领域做出改进。在过去的五年里，我们在联合国系统的不同部分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在支持成员国政府政策制定者和其他决策者使用证据、在联合国规范性指南和技术支持中使用证据，以及充分利用与全球公共产品生产者的伙伴关系方面，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这是第五章和第六章中众多部分的主题。

在证据提供方面，我们需要认识到两点。首先，研究人员在促进单一研究（通常是他们自己的研究，影响的案例研究通常与增加的大学资金相关）和促进证据体系（包括“竞争对手”的工作）之间存在矛盾。正如我们在**第22和23条建议**中所述，我们需要重新审视学术机构和期刊创造的激励措施，以确保未来我们支持对证据体和开放科学的关注。其次，对于证据中介来说，在区分不同形式的证据和寻找能够捕获更全面方法的语言之间存在矛盾。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我们越来越多地使用实施研究的定义，该定义涉及由决策者共同领导的证据生成和使用，并融入决策的所有步骤（不仅仅是**第4.2节**中的步骤3），包括纳入适应性规划，并结合**第5.4节**中描述的各类互补系统和政治分析，以及我所说的更广泛的情景分析。这种情境分析包括对文化、关系和权力差异的分析，还可以利用诸如情境分析、社交网络分析和权力分析等工具。

”

5.5 联合国下设机构在其工作中对证据综合的使用

联合国系统由若干实体组成，并与一些附属实体合作。这些实体是关键的证据中介，成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部门都依赖这些中介来支持知证决策。出于第4.4节所述的原因，全球最佳证据的综合（即证据综合）是理解已知和未知内容的逻辑起点，可由成员国将其与本土证据（例如，国家或次国家的数据分析）相结合。

2021年的一份报告对三个联合国实体（UNICEF因诺琴蒂研究中心（UNICEF Innocenti）、世界银行集团和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UN DESA））以及三个联合国附属实体进行了分析，后者包括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SDSN）、一个究中心（CSD）和一个研究协作网（EGAP）。分析发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其技术工作中使用证据综合的方式明存在重大改进机会：（4）

- 证据综合在关键文件中的引用比例较低（0.5%至17.0%），78份文件中有27份未引用任何证据综合
- 能力建设工作很少注重证据综合
- 支持证据综合或可靠指南制订过程的指南或政策很少
- 在这些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体中，UNICEF因诺琴蒂研究中心是唯一的积极支持者。





CSD支持巴拉圭的一个教育改革项目，该项目使用证据综合的方法为七个主题领域的教育改革工作提供证据。未发现



EGAP有一份制作Meta分析的指导文件。未发现

以前也进行过类似的分析。

2007年一项针对联合国实体（即WHO）的研究发现，尽管2003年WHO的指南支持摆脱对专家意见和非正式小组过程的依赖，但在制订推荐意见时很少使用证据综合和可靠的指南制订过程。(5) WHO迅速做出响应，成立了一个指南评审委员会，以支持工作人员制订循证指南，并在文化和行为方面进行更广泛的、全机构范围的变革。(6)

2009年一项针对两个联合国实体（WHO和世界银行）的研究发现：1) 在8份出版物中，仅2份引用了证据综合；2) 在14条WHO和7条世界银行提出的建议中，分别仅有5条和2条建议与证据综合中有效性主张的方向和性质一致；3) 同时，也分别仅有10条和5条建议与有效性主张的方向一致。(7)

5.6 参考文献

1. Sense About Science. Transparency of evidence: An assessment of government policy proposals May 2015 to May 2016. London: Sense About Science; 2016.
2. Michie S, van Stralen MM, West R. The behaviour change wheel: A new method for characterising and designing behaviour change interventions. *Implementation Science* 2011; 6(1): 42.
3. Brooks R. Competence is critical for democracy: Let's redefine it. *The New York Times*, 2021; 15 August.
4. Sharma K. Evidence needs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Thesis report. Hamilton: McMaster University; 2021.
5. Oxman AD, Lavis JN, Fretheim A. Use of evidence in WHO recommendations. *The Lancet* 2007; 369(9576): 1883-1889.
6. The Lancet. WHO signals strong commitment to evidence. *The Lancet* 2007; 369(9574): 1669.
7. Hoffman SJ, Lavis JN, Bennett S. The use of research evidence in tw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recommendations about health systems. *Healthcare Policy* 2009; 5(1): 66-86.